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7年3月10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7年3月16日14: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许鸿峰、王建忠、施召阳、张俊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21,169,250 股变更为 322,123,000 股，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至 322,123,000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经授权后，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169,25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123,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1,169,2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1,169,25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123,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2,123,000 股。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